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39号

关于同意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开设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三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三级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聚嘉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三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三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三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8日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